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09 年度聘用心理師甄選簡章

一、資格條件：學經歷(符合下列其中 1 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工作項目：

(一)評估、輔導/諮商、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

(二)針對特殊收容人(毒品、酒駕、高關懷、情緒適應障礙、自殺傾向、精神病、老年、家暴或性侵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進行評估與治療。

(三)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三、月酬標準：薪點 328(新臺幣 40901 元)

四、工作地址：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2 號

五、錄取名額：正取 1 名(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

1. 郵寄報名：將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地址：91142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2 號 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聘用心理師)。報名表件請至本監網頁(<http://www.ptp.moj.gov.tw/>)自行下載使用，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監人事室，電話：08-7785438 轉 152。

2. 親自報名(受理時間為上午 9-12 時，下午 2-5 時)。

七、報名應繳驗文件：如有短缺不予受理，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一)報名表 1 份。

(二)自傳 1 份。

(三)所具資格之證明文件(學、經歷證明、心理師證照)。(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

八、甄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參試名單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監網站。請於報名後自行參閱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本監不另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如有異動於公告名單時一併更正)起假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十、甄選方式：面試。

十一、榜示日期：109年3月24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監網站。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監網站，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監網站。

十三、錄取人員：

（一）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到職，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期滿未獲聘用者，或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三）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應註銷錄取資格，不予聘用，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聘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反契約者，應即解聘。另如遇經費短絀、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